

A 公开

对云南省第十二届政协第二次会议 第 120200718 号提案的答复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云南省委员会：

《关于促进城乡之间良性双向流动推动我省乡村振兴战略的提案》已交省农业农村厅办理，现答复如下：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农业农村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发生了历史性变革。一是脱贫攻坚开创新局面，过去 5 年累计 525 万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进展。二是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新进展，在稳定粮食总产量的基础上，农业生产经营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势头良好，农产品出口额稳居西部省区第一。三是农村改革取得新突破，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稳步推进，其他领域各项改革取得新进展，农村发展新动能加快成长。四是城乡一体化迈出新步伐，410 万左右农业转移人口成为城镇居民，城乡居民收入相对差距缩小，农村消费持续增长，农民收入和生活水平

明显提高。五是农村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达到新水平，农村水、电、路、信息网建设全面提速，人居环境整治扎实推进，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加速发展。六是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断强化。总体看，我省“三农”改革发展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具备了坚实基础和优势条件。

云南省委省政府一年来先后出台《中国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云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提出到2022年，云南省乡村振兴工作取得重大突破，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初步健全；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取得重大突破，形成6个千亿元级大产业、2个600亿元级产业；脱贫攻坚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基本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乡村文化繁荣发展，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初步构建。

一是着手构建公开透明的流转租赁综合服务体系。在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各州市各部门密切协作、共同努力下，云南省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基本完成。确权数据是近年来农经工作最重要的成果，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及承包地流转租赁平台的建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省农业农村厅已经着手农村集体三资信息化的研究论证，下一步将建立

集土地确权信息、农村集体三资信息、农村承包地土地流转租赁信息于一体的平台，以信息化手段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打通资本、人才、技术流入农村的路径，激发广大农村地区的经济活力，提高农业农村三资的运转效率。

二是加快农民合作社规范发展。2018年2月28日，《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8〕5号）出台，系统就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明确了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工作内容和政策措施。省农业农村厅从登记管理、章程制度、组织机构、产权关系、经营服务、财务管理、盈余分配、信用合作、社务公开和档案管理十个方面进一步完善制度措施，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省农业农村厅每年都组织开展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工作，积极提供发展扶持。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下达后，在项目落实上继续向88个贫困县和27个深度贫困县重点倾斜，按照不低于总量85%下达各贫困县。

促进城乡双向良性流动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在此，省农业农村厅建议由省发改委牵头，协调多方力量，对促进城乡双向良性流动进行必要的制度设计、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一是加快人口市民化顺应云南城乡发展趋势。以“人口、产业、公共服务”三个融合为核心，着力推动全省城镇化健康发展，走出一条符合云南实际、具有云南特点的城乡融合

发展之路。二是赋予市场主体更多的主动权，打造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的良好环境，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为乡村振兴注入新的活力。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4月28日